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591 号 34 号楼

电话：(8621) 68769686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康希通信”）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5 月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6 月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下发了《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2023〕34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落实函》的要求,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询问和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或提供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支持性资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落实函》问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彭宇红和赵奂受赠现金依法是否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如需缴纳，请补充披露申报纳税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彭宇红和赵奂受赠现金依法是否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 法律及国家税务总局未明确规定彭宇红和赵奂此等受赠现金情形下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规定：“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劳务报酬所得；（三）稿酬所得；（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五）经营所得；（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七）财产租赁所得；（八）财产转让所得；（九）偶然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及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红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税总函〔2015〕409号）、《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6月25日发布的《关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的解读》的相关规定，个人之间派发的现金网络红包，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应税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发放的具有中奖性质的网络红包，获奖个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具有销售折扣或折让性质的网络

红包，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不在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之内。

根据我国税收法定的基本原则及上述规定，法律及国家税务总局未明确规定彭宇红和赵奂此等获赠现金情形下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彭宇红和赵奂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按“偶然所得”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受赠人彭宇红和赵奂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经与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沟通，于2023年6月20日，就魏沐春、胡思郑、黄言程、杭州至蓝、吕越斌、朱君明、唐清远等投资人合计1,883.70万元赠与款，按“偶然所得”20%税率，分别各自缴纳了188.37万元个人所得税。

二、是否存在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法律及国家税务总局未明确规定彭宇红和赵奂此等获赠现金情形下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且上述获赠现金行为发生在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距今已满5年，受赠人彭宇红和赵奂等人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综上，根据我国税收法定的基本原则，法律及国家税务总局未明确规定彭宇红和赵奂此等获赠现金情形下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彭宇红和赵奂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按“偶然所得”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彭宇红和赵奂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较低。

三、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中，对彭宇红和赵奂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主要履行了下列核查过程、核查手段：

1、查询个人所得税法相关法规、发行人及彭宇红、赵奂等人住所地税务主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了解受赠人关于受赠事项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2、电话咨询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咨询平台，了解受赠人关于受赠事项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3、取得受赠人彭宇红和赵奂关于受赠现金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4、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二)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我国税收法定的基本原则，法律及国家税务总局未明确规定彭宇红和赵奂此等受赠现金情形下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彭宇红和赵奂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按“偶然所得”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彭宇红和赵奂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彭宇红和赵奂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ong in black ink.

黄勇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ong in black ink.

黄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Mingming in black ink.

梁铭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Jing in black ink.

吴婧

2023年6月20日